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
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29日

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精神和《海关总署关于印送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措施的函》（署贸函〔2023〕155号）部署要求，加快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作用发挥、功能提升和发展创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七次全会工作部署，把握海关总署出台综合改革系列措施的重要契机，加快破解钦州综合保税区的发展问题和瓶颈，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完善政策、拓展功能、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健全制度、提升绩效，更好服务企业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服务钦州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建设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监管服务，促进惠企兴业。

1. 优化检验检疫作业模式。一是对钦州综合保税区货物进行分类，合理设置检验检疫环节，完善钦州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设施，满足原则上“只检一次”和时空上“前推后移”的检验检疫需求；二是探索粮食、矿产品、木材等大宗保税货物在完成口

岸必要检验检疫措施后，可口岸直提进入钦州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查验；三是积极争取海关总署同意开展进口再生铝原料检验监管模式改革试点，支持中马“两国双园”再生铝跨境产业链合作。（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制度创新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2. 简化生产用设备解除监管手续。一是对于钦州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自境外进口，解除监管后无出区需求的机器设备，入境时继续免于提交许可证件，延续现行规定不变；二是对于钦州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自境外进口，解除监管后有出区需求的机器设备，企业既可以在出区时提交许可证件，也可以在入境时提交许可证件，入境时已提交的，出区时不再验核；三是在此基础之上，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掌握钦州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机器设备进出信息，对于监管年限届满的机器设备，系统自动解除监管、自动办理设备账册调整手续，企业免于申报。（责任部门：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6月前）

3. 优化账册管理模式。一是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加工贸易企业建设完善信息管理系统；二是选取钦州综合保税区内信息化系统完备的仓储物流类高级认证企业，推动将仓库管理系统与海关联网，实现货物流、信息流“自动比对印证”。（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实施差异化风险防控。一是结合钦州综合保税区已实施

卡口及物理围网管理,以及区内企业相对稳定、风险较小等实际,将监管资源向企业整体管理倾斜,减少企业单票货物的卡口拦截;二是推动区内企业规范经营、诚信守法,对于信用良好、信息化系统完备,且与海关实现计算机联网管理的高级认证企业,落实进一步降低查验比例,提升通关效率。(责任部门: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6月前)

5. 优化核放单验放措施。一是积极对接上级海关部门优化金关二期系统核放单验放逻辑,加快实现同一核放单同时绑定“两步申报”概要申报报关单和普通申报类型对应的核注清单;二是恢复并优化辅助管理系统“区港联动”业务模块,发挥钦州综合保税区和口岸直通的区位优势,探索保税货物在口岸监管和保税监管环节便捷流转;三是加快实现“两步申报”货物与普通申报类型货物集拼入区、同车运输,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6. 优化“一票多车”货物进出区流程。加快辅助管理系统更新迭代,扩大“整报分送”通关模式试点的企业和商品范围,争取将“整报分送”通关模式覆盖至钦州综合保税区一线和二线进出区。(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7. 深化高级认证企业(AEO)便利化措施。一是大力开展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指导有条件企业申请AEO认证,落实高级认证企业信用的优惠待遇,给予高级认证企业更多便利;二是对新设立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探索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三是落实分送集报业务高级认证企业免除担保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成本。(责任部门: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8. 优化分类监管业务。一是制定优化“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审批事项指导服务、前置审核和后续监管,完善企业的准入、退出机制;二是推动实现钦州综合保税区内非保税货物与保税货物就地结转功能,完成报关手续后直接核增核减海关底账,不再要求货物实际进出卡口;三是依托钦州综合保税区联合监管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将分类监管的货物进出区相关数据共享至业务主管部门,实现联防联控。(责任部门: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优化账册核销作业。一是梳理钦州综合保税区账册核销作业痛点难点,按照账册设立、暂停、核销、注销等操作流程进行管理,便利企业操作;二是对物流账册实施便利化核销管理,进一步促进保税物流业务发展。(责任部门:钦州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6月前)

10. 优化税收征管服务。一是优化各环节增值税缴税和出口退税服务，推行无纸化、“非接触式”、“容缺办理”等便利举措，加快出口退税速度；二是提高一般纳税人登记效率，对一般纳税人试点企业提供个性化的纳税服务。（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11. 推动外汇收支便利化。一是规范钦州综合保税区外贸企业的外汇收支管理，不断创新外汇结算方式，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结算，拓宽外汇结算渠道，放宽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税费的代垫及轧差结算；二是优化钦州综合保税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扩大企业货物贸易电子单证使用范围，放宽银行业务审核签注手续。（责任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制度创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二）加强业态创新，激活发展动能。

12. 推进保税维修提质升级。一是建立保税维修定期调研机制，了解企业诉求，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动态调整保税维修产品目录；二是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展国际船舶保税维修，进一步引入中船等高质量企业入驻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吸引相关配套企业集聚；三是探索利用钦州综合保税区政策在境内区外开展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的保税维修业务。（责任部门：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

局、制度创新局、招商服务中心，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探索发展保税新业态。一是探索免税店货物经钦州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按现行规定配送，支持免税保税退税衔接发展；二是推动建立与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市海关联动协同机制，支持区内企业跨关区开展进口设备、汽车、红酒、东盟特色商品等货物保税展示交易业务；三是探索发展绿色智能制造装备、精密仪器等高端装备、船舶保税租赁业务；四是扩大饲料研发业务，探索引入中药材、食品、医疗试剂等保税研发业务；五是引入相关培训机构，探索开展医疗器械保税培训业务和国内外红酒品酒师保税培训业务。（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招商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促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一是对蚂蚁洋货跨境电商平台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提升消费者操作体验，完善跨境电商监管条件及设施，推进跨境电商清关中心高效运营；二是推动网购零售保税进口、B2B 直接出口、B2B 海外仓出口业务开展；三是支持钦州综合保税区内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与物流企业建设东南亚、欧美“海外仓”，支持电商与外贸综合服务业态融合。（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招商服务中心，市商务局，钦州海关，自贸开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前）

15. 鼓励高端产业链入区发展。一是充分发挥钦州综合保税

区在研发设计、检测维修、服务贸易、融资租赁等领域的平台作用，融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二是引导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海上装备、新能源材料等高端制造业入区发展，予以“一对一”、“门对门”服务，实施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和落实专利费用减免政策，推动重大专利落地转化。（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综合执法局、招商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16. 加快特色型钦州综合保税区建设。一是研究钦州综合保税区的差异性特点和特色型发展方向，加强网内网外产业链条发展谋划，争取海关总署支持与东盟合作的通关便利化创新制度举措在钦州特色型钦州综合保税区优先试用；二是加快推进北部湾（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中国—东盟（钦州）水果交易市场、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和物流分拨中心等载体项目建设，支持仓储物流企业开展仓库智能化改造和建设标准仓交割库，推进保税锰矿交易、大豆离岸现货交易试点、原油期货保税交割等业务，促进产业多元化、高端化发展；三是加快推进肉类等冷链集拼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实行动植物产品“先入区、后检测”监管模式，发展中药材、药食同源商品等特色加工。（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制度创新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市商务局，钦州海关，自贸开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三）完善配套保障，提升运营水平。

17. 推进卡口分类分级管理。研究设置报关货物通道和非报

关货物通道，制定《卡口分类分级管理实施方案》和《非报关货物管理细则》，调整卡口相关系统规则，简化填报要素，优化重量验核，实现“卡口分类分级管理”。（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18. 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与口岸联动发展。一是探索在区内规划建设转口功能区，支持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展转口业务，简化申报流程，促进转口贸易发展，实现钦州综合保税区保税功能与口岸物流功能的高效叠加、业务拓展；二是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与码头作业区、铁路中心站有机衔接，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辅助管理系统与北港网、铁路数据系统、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互联互通；三是探索开展“保税+出口”集装箱集拼业务模式，建成并运营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打造海—铁—公联运集装箱中转“一站式”全流程综合性智慧物流园。（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 推进智慧钦州综合保税区建设。一是结合数字片区建设，搭建智能联通的公共服务平台，实时更新区内企业各项数据，解决区内企业仓储管理系统应用偏弱、数据滞后的问题；二是建立钦州综合保税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实现业务联动、资源共享、协同共治、共商共谋的良好生态。（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贸易与物流发展局，钦州海关，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 规范钦州综合保税区企业赋码。一是全面梳理并制定钦州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内围网外的备案企业清单，协助企业修改完善注册地址；二是加强招商引资统筹，按适合入区业态招商，企业注册在围网内并赋予钦州综合保税区编码。（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行政审批局、招商服务中心，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6月前）

21. 积极应对调整重点商品管理措施。一是关注“调整重点商品管理措施”，加强产业项目布局、入区项目招商引资期间的政策调整动态研判和应对，实现项目有序、规范入区；二是梳理钦州综合保税区存量敏感项目管理中的问题，对糖类、粮食类等涉及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等措施的重点商品进行重点管理和风险研判，对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重大系统性风险和可能引起的企业经营风险进行防范。（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招商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22.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围网巡逻道、监控设施及信息系统、“七通一平”配套建设和信息化联网铺设等项目建设，推进十大街、黄海路等主干路网建设和东卡口通道升级改造，优化水电气基础设施；二是按需规划建设公共食堂、新能源充电桩、停车场等生产生活性配套设施，更好满足区内就业人员

的交通、就餐等基本需求，进一步提升区内营商环境。（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经济发展局，自贸开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 完善改革发展管理体系。一是研究制定钦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钦州综合保税区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钦州片区的协调规划布局；二是结合海关总署《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建立完善钦州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提升工作机制；三是建立完善跨部门综合治理机制，深化海关、税务、外管等相关部门的执法互助、监管互认、信息互换，修订完善《钦州综合保税区联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钦州综合保税区日常运营管理方案》、《非工作时间货运车辆进出钦州综合保税区异常处置方案》等。（责任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钦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编制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各相关部门履行服务促进责任。发挥钦州港口岸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对钦州综合保税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召集相关部门和海关协调解决。

（二）加强沟通汇报。各职能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南宁海关和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摸清各项综合改革措施落地的程序和要求，加大争取支持力度，以最大力度、最快速度推动综合改革措施在钦州综合保税区落地见效。

（三）加强绩效评估。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及时调整钦州综合保税区发展重点和工作重心，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大现有保税业务的扶持服务力度，积极引进和培育各类主体拓展保税服务新业态。